

附件 1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三、	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3
三、	支出决算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三、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四、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五、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6
七、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1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1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2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25

第一部分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2、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 3、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二、机构设置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5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呼玛县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0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 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
玛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63.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5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8.6
	30			61	
总计	31	751.4	总计	62	7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
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5 .2	595.6	0. 0	0. 0	0. 0	0. 0	5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5 .9	496.3	0. 0	0. 0	0. 0	0. 0	59.6
20404	检察	555 .9	496.3	0. 0	0. 0	0. 0	0. 0	59.6
2040401	行政运行	370 .3	310.8	0. 0	0. 0	0. 0	0. 0	5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83. 5	83.5	0. 0	0. 0	0. 0	0. 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2.0	102.0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	65.8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	65.8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	65.8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	14.3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	14.3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	14.3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	19.2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	19.2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	19.2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
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2.8	469.2	193.6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3.5	370.0	193.6	0.0	0.0	0.0
20404	检察	563.5	370.0	193.6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0.0	37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	0.0	83.5	0.0	0.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10.0	0.0	11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	65.8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	65.8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	65.8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	14.3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	14.3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	14.3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	19.2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	19.2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	19.2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
区呼玛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次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			0	0	.	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	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9 6. 3	49 6. 3	.	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	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	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0. 0	0. 0	.	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65 .8	65 .8	.	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 .3	14 .3	.	0	0.0
	1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	0	0.0
	1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	0	0.0
	1 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	0	0.0
	1 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	0	0.0
	1 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	0	0.0
	1 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0. 0	0. 0	.	0	0.0
	1 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	0	0.0
	1 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0. 0	0. 0	.	0	0.0
	1 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	0	0.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	19	.	0	0.0

	9			.2	.2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56	59.56	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总计	64	59.56	59.56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
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5.6	410.0	18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6.3	310.8	185.6
20404	检察	496.3	310.8	185.6
2040401	行政运行	310.8	310.8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	0.0	83.5
2040409	“两房”建设	102.0	0.0	1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	65.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	65.8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	65.8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	14.3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	14.3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	14.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	19.2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	19.2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	19.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
岭地区呼玛县人民检
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42.01	30201	办公费	1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6.02	30202	印刷费	0.7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87.13	30203	咨询费	0.0	30703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4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5	30205	水费	0.22	307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6	30206	电费	0.03	307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7	30207	邮电费	0.05	307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8	30208	取暖费	1.26	307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7	307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0.30 021 01	差旅费	231 00 5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0 2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1 00 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30 021 03	维修（护）费	031 01 3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26.30 214 04	租赁费	031 01 0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66.30 215 55	会议费	031 01 0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30 021 06	培训费	031 01 0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65.30 217 67	公务接待费	031 01 0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30 021 08	专用材料费	031 02 01	文物和陈列品购 置	0.0
30304	抚恤金	0.30 022 04	被装购置费	031 02 0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30 022 95	专用燃料费	031 09 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30 022 06	劳务费	039 92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0 022 07	委托业务费	039 90 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30 022 08	工会经费	339 90 77	国家赔偿费用支 出	0.0
30309	奖励金	0.30 022 09	福利费	639 90 78	对民间非营利组 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0.30 023 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9 99 5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0.30 023 09	其他交通费用	16 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0.30 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0	
		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9		·	
		9		2	
人员经费合计	36	1.	公用经费合计		48.9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58001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岭地区呼玛县人民检

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0.0	0.0	0.0	0.0		0.0	1.2	0.0	1.2	0.0
						0.5	0.5	0.5	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收入	本年支出 支出	
栏次		1	2	3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此表为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
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呼玛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75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5.2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6.3 万元；本年支出 66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8.6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66.3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由于基建项目完成，资金额度减少；支出总额增加 34.2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7.7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由于避免支出进度缓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655.2	-66.3	-9.2	基建项目完成, 资金额度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595.6	-16.4	-2.6	节省开支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59.6	-49.9	-45.6	基建项目完成, 资金额度减少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662.8	34.2	5.4	人员工资增加
1.基本支出	469.2	76.8	19.6	人员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	193.6	-42.6	-18.0	基建项目完成, 支出额度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呼玛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95.6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支出 595.6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6.4 万元, 下降 2.7%,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3 万元, 下降 3.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7.5 万元, 增长 33.0%,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补充预算不足;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7.5 万元, 增长 33.0%。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呼玛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5.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95.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6.4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减少 16.4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1 万元，增长 1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 万元，增长 1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1.96 万元、津贴补贴 6.04 万元、奖金 87.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9 万元、退休费 65.65 万元、生活补助 0.9 万元等；公用经费 4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2 万元、水费 0.23 万元、邮电费 0.01 万元、取暖费 1.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29 万元等。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呼玛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0.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6 万元，减少 7.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8 万元，下降 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没有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

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6 万元，减少 7.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8 万元，下降 5.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没有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9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5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是增加防疫经费。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4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增加防疫经费。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呼玛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35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8.4%。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96万元，执行数合计63.4万元，完成预算的73.5%，平均得分97.35分。具体情况为：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35分。全年预算数为96万元，执行数为63.4万元，完成预算的7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定额公用支出。一是人员经费，具体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等基本支出；二是定额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交通费、福利费、定额接待费等。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包括出国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五、财政拨款收入（补助）、财政专户资金、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拨款收入（补助）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包括经费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非税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指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转下年：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

支的离退休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呼玛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0457-3513952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10 分）		
135		135		135			1. 00		10.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充分保证单位正常运转需要，满足办公办案需求，提高办公办案水平，更好打击违法犯罪。				已完成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维修车辆数	5		5. 00	5. 00	5. 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 00	10. 00	10. 00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35		135		10.00	
.....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燃油及维修费用支出（达成年度指标）	100%		1.00	20.0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达成年度指标）	100%		1.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保障车辆正常运行（达成年度指标）	100%		1.00	10.00	10.00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	95%		0.95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7-351395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96.00		63.40	10 分	73.50	7.3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6.00	96.00		63.40		73.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办公办案经费支出，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人次	300		1.00	10.00	10.00	
			培训数次	15		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	1.00	4.00	4.00	
			验收合格率	100%	1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33	0.05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0.33	0.25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33	0.45	3.00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33	0.89	0.00	0.00	
			供热期	1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1		69.45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办公办案需要（达成年度指标）	100%	优良中低差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保障车辆正常运行（达成年度指标）	100%	优良中低差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0.9	0.95	10.00	10.00	
总 分							100	97.3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96.00		63.40	10 分	73.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6.00	96.00		63.40		73.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办公办案经费支出，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人次		300		1.00	10.00	10.00
			培训数次		15		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	1.00	4.00	4.00
			验收合格率		100%	1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33	0.05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0.33	0.25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33	0.45	3.00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33	0.89	0.00	0.00
			供热期		1		1.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1		69.45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办公办案需要（达成年度指标）		100%	优良中低差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保障车辆正常运行（达成年度指标）	100%	优良中低差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0.9	0.95	10.00	10.00
总 分							100	97.3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